

#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洪建发〔2021〕152号

##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条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办事程序，减轻企业负担，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事项改革的通知》（赣建法〔2018〕25号）、《南昌市有效应对疫情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暂行）的通知》（洪府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工程施工招标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程施工招标，推行容缺后补、告知承诺制度

1. 工程资金或资金来源已到位或落实，除可提供银行、财政

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外，可由建设单位自行出具资金已落实承诺书；

2. 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设计文件，可由建设单位出具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原则上在承诺 30 日之内及基础施工之前提交。

二、疫情期间，取消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注册建造师担任的规定。

